##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	30分	第1志願30分,第2志願28分,第3志願26分,第4志 願24分,第5志願22分,第6志願20分,第7志願18 分。
多元發 展項目 (上限 <b>40</b> 分)	均衡學習	10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,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, 3個領域10分,2個領域6分,1個領域3分。
	獎勵紀錄	10分	功過相抵後,大功每支5分,小功每支2分,嘉獎每支 0.3分。
	體適能	20分	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體 弱學生,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。
	服務學習	10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分(100學年度入學之7年級學生,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.5分)。
	幹部任期	10分	班級、社團(社長)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2分。
	競賽表現	20分	國際第1~8名或全國第1~3名9分,全國第4~8名或 區域(縣市)第1~3名6分,區域(縣市)第4~8名3 分。
	檢定證照	20分	由各校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,基礎每科4分,待加強每科2分。 (「會考成績總標示」計點方式為:「A++」7點、 「A+」6點、「A」5點、「B++」4點、「B+」3點、 「B」2點、「C」1點,五科加總上限35點)
總積分		100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多元發展項目→志願序→會考→會考成績總標示→ 會考單科成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)→會考單 科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成績標示(A++>A+>A>B++> B+>B>C)→增額錄取	

13/7/11 上午12:20 未命名-10 1